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监督所)的上海市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监督所)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监督所)物业服务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诚信中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23人,营业收入10087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27.6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诚信中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3日

